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26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（16125298_1100126250_1_ATTACH1.pdf、16125298_1100126250_1_ATTACH2.pdf、16125298_1100126250_1_ATTACH3.pdf、16125298_1100126250_1_ATTACH4.pdf、16125298_1100126250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加發補助要點」業經該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
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1/07/02 文
交 15:47:26 摘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00702



WXAA1106004737